

第十二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 世界氣象組織承認宜與聯合國在預算及財政上建立密切關係，庶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得以最有效率及最合經濟之方式處理之，並使此種行政盡量協調劃一。

二.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彼此竭誠合作，以達上項目的。兩組織如認為適宜時，應商討宜否訂立辦法將世界氣象組織預算列入聯合國總預算。此項辦法由兩組織另訂補充協定規定之。

三. 上項補充協定未訂立前，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依下開辦法之規定：

(甲) 世界氣象組織秘書處編造該組織預算時，應與聯合國秘書長諮商，務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編列之方式盡量劃一，以便各該預算易於比較。

(乙)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或於聯合國與該組織商定之其他期日，將該組織下年度之預算或概算，提交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預算或概算，由聯合國大會審查之。聯合國大會認為必要時，得提出建議。

(丙) 聯合國大會，其所屬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世界氣象組織預算或涉及該組織之一般行政及財政問題時，該組織之代表有權隨時列席會議，參加議事，但無表決權。

(丁) 世界氣象組織會員國兼為聯合國會員國者其所應繳納之會費，得由聯合國代為徵收。徵收辦法由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另訂協定規定之。

(戊) 聯合國應自動發起，或應世界氣象組織之請籌劃研究其他與世界氣象組織或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財政問題，俾就此事設立共同機構而收劃一之效。

(己)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盡量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三條

特別事務費分攤辦法

一. 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六條或其他條款之規定，向世界氣象組織索取特別報告或要求擔任研究或給予協助，致該組織必須承擔鉅額額外費用時，該組織應於未承擔此種費用之前，事先諮商聯合國，以便決定分擔此種費用之公允辦法。

二.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亦應從事諮商，以便訂立辦法，以便公平分擔聯合國因供應行政、技術、財政共同事務或便利或供應該組織所請特別協助等事而支付之費用。

第十四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一.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將該組織計議與其他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國際組織訂立之正式協定之

性質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此種協定締結竣事後將詳情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 聯合國同意將其他專門機關就與世界氣象組織有關之事項計議訂立之正式協定之性質範圍，通知該組織，並於此種協定締結竣事後將詳情通知該組織。

第十五條

連絡

一.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上開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當能便利兩組織維持密切連絡。雙方聲明深願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

二. 本協定所規定之兩組織總處連絡辦法，在適當範圍內於兩組織可能設置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間適用之。

第十六條

協定之施行

本協定之施行，得由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氣象組織主管人員斟酌情形，另訂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十七條

修改

本協定得經任何一方六個月之預告期間，由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協議修訂之。

第十八條

生效

本協定自聯合國大會批准並由世界氣象組織依世界氣象公約第二十五條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四〇四(十三).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¹⁴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⁴⁹，至感欣慰。

四〇五(十三).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世界各地糧食缺乏及饑饉為患之問題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案¹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之報告書¹⁵¹，殊堪嘉許，又悉糧食農業組織在改進農業生產方面，工作效率日增，

¹⁴⁸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二次會議紀錄。

¹⁴⁹ 見文件 E/2050 及 E/2050/Add.1。

¹⁵⁰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〇次會議紀錄。

¹⁵¹ 見文件 E/2008 及 E/2008/Add.1, 1, 2, 3。